

※通識深耕課程學分採計原則：

1. 學生修讀表列深耕課程，將依現行選課制度先歸類為「本系必修／選修」或「外系選修」學分，修習成績及格後，可申請將該課程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2. 學生應於**擬畢業**之學期提出申請，受理期間至該學期行事曆**第十週次**結束。
3. 本項申請通過後，**不得取消**，學生提出申請前，請審慎考量。
4. 學生**不得**申請將「隸屬學系之**必修**課程」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例如：【統計學】為應經系必修、生機系選修，因此，生機系學生可以申請將【統計學】採計為通識學分，應經系學生則否。
5. 學年課或課程名稱標註(一)(二)者，視為單一課程，最多採計**4**學分為通識學分。
例如：歐洲文學(一)(二)各3學分，學生只修習(一)**或**(二)，可採計為通識3學分；但若兩門課程**皆**申請，僅可採計通識4學分。
6. 除表列深耕課程外，各院系課程如**與通識課程名稱完全相同或高度相似者**，學生修習及格後，亦可申請採計為通識學分。通識課程若有增刪，皆以學生**修習該門課程**之學期，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之課程資訊為準。
例一：學生修習各院系開設之【法學緒論】，與通識課程【法學緒論】名稱相同，雖未列於本表，亦可申請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例二：學生修習各院系開設之【經濟學】，與通識課程【經濟學導論】名稱相似，雖未列於本表，亦可申請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例三：學生於103-1學期修習一門【○○○】課程，與通識課程同名。**假設【○○○】通識課程於105-1學期公告刪除，學生擬於105-2學期畢業，仍可於105-2學期第十週前提出申請，將該門課程採計為通識學分。**
7.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，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。
例如：學生於103-2修習A老師的【民法】，104-2修習B老師的【民法】，畢業學分仍只採計一次。學生**不可以申請**將103-2及104-2的【民法】分別採計為學系學分及通識學分。

※申請流程：

1. 學生填寫「通識深耕課程學分採計申請表」。
通識教育中心 <http://cah.nchu.edu.tw/> → 表單下載 → 學生表單。
2. 通識教育中心：審核該課程領域學群是否正確。
3. 學生隸屬學系：審核該課程是否為隸屬學系之必修課程，如為必修，則無法採計。
4. 教務處註冊組：畢審系統建檔。

※如有疑問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洪秀卿小姐 04-22840597#21 或 sch53@nchu.edu.tw。